

## 陸、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決議內容係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且經各該機關提出報告，及獲同意如數動支部分，未予列入】，分述如次：

### 一、通案決議事項

- (一) 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特別費之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訂定至今，各機關尚無重大執行疑義，未來將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精進。

- (二) 年終慰問金之發放，請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並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行政院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度賡續維持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內容，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另因本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為避免部分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超出上開標準，行政院以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頒相關規定，專案列冊繼續發給等。

- (三) 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107年4月19日提出報告略以，該院自106年9月起不定期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提出優化我國投資環境之政策與措施包括：1. 排除投資障礙方面，推動公有土地及民間閒置土地釋出，規劃各項留才、攬才、育才策略，及執行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供水供電措施，以解決產業5缺問題；2. 強化法規鬆綁方面，責成各有關部會持續檢視法規命令合宜性，適時鬆綁，並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釐清新創事業法規疑義；3. 提升公共投資執行績效方面，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本年度起實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調整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平臺計畫列管門檻，由1億元下修為5千萬元，以加強督導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投資方面，各相關部會已成立促參小組，並透過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產業媒合與促參推動平臺，盤點前瞻基礎建設中具促參效益之案件；5.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方面，行政院已通過「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以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促進新創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6. 強化對外招商攬才方面，已推動僑外投資審議程序簡化，並整合強化現有之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與Contact Taiwan網站功能，提升國外廠商投資意願。

- (四)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潛藏負債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

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債務比率；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正債務比率之計算方式，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據財政部說明，各級政府潛藏負債（現稱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可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改變經營績效及保險財務結構因應，未必成為實質債務，且依國際組織標準，政府可依據未來財務情形調整者，給付額度具不確定性，採備註或補充報告方式揭露，不計入一般政府負債。2.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各國均同；另行政院已分別自98及100年度，於總決算及總預算案之總說明揭露潛藏負債資訊。

- (五) 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說明，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107年底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比率32.2%，為近年來新低；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原預算所列債務舉借數全數不予舉借。

- (六) 鑑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研謀稅制改革方案，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據財政部說明，政府為掌握稅源，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建立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另財政紀律法於108年4月10日制定公布，明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以避免租稅優惠過度。2.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已持續檢討精進各項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方案與措施，以協助各機關在財政穩健基礎下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事。

- (七) 行政院應明確界定歸屬法律義務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目前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已揭露各部會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

- (八) 中央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示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為加強輔導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宿（眷）舍管理，減少被占

用、待借用情形，透過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掌握各機關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按季檢討，及每年辦理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另機關申撥國有房地作宿舍使用時，倘該機關尚有待借用宿舍，請其優先調配，或將他機關之待借用宿舍提供需求機關評選，以提高宿舍使用率。

- (九) 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採每4年檢討1次，預計於108年依市場行情、社會觀感及執行成果等因素定期檢討。

- (十) 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說明，為健全政府財政，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各部會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優先運用現有廳舍，摺節興建預算支出；各部會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另財政部亦於107年2月12日通函各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目前有租用廳舍者，儘速檢討租用必要性及適當性，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如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國有非公用房地，請需用機關提出具體需求條件，洽該署篩選標的供其評選。

- (十一) 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7日提出報告，說明查核件數，與歷年統計值相當，未明顯偏低；另亦利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查詢功能，選擇指標性重大建設，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巨額採購工程、決標標價偏低工程等，有相對較高風險之案件，強化查核作業；又該會於年度施工查核計畫核定後，皆通函請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參辦，據以強化查核作業及督促並協助所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 其餘機關已依決議辦理。

- (十二)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9日提出報告，說明訂定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等措施，以強化前期規劃作業；另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精進監督管理機制。2. 行政院為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及強化審議功能，已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本年度正式實施，期健全公共建設績效管理機制。

(十三) 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臺，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該平臺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科技部為精進貴重儀器服務效能，已積極規劃建置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並舉辦使用者研討會，廣邀產學研界使用者參加；經濟部已將500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納入「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臺」，並設置「研究設施設備查詢平臺」，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廠商查詢及申請使用。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採購貴重醫療儀器係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預算，用於醫療用途，依科技部申購單價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注意事項規定，醫療診斷用儀器得免登錄。各醫療機構因無需使用或用途廢止仍屬堪用者，皆依該會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移撥、價讓、贈與予該會各機構或其他機關，增進其使用效益。3. 法務部所屬機關採購之貴重儀器係屬偵查中科學鑑識、法醫鑑識之用，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且為避免影響鑑定結果正確性，經確效後設定之儀器參數不宜隨意修改，爰不適合開放運用。4. 其餘機關或無經管貴重儀器，或已依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說明，軌道建設之土地開發係依據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令辦理，推動過程中，因部分法令限制、部分遭私人占用及各機關協商耗時冗長等問題，致使開發時程延宕，績效欠佳，未來將逐步檢討相關法令等規定，賦予土地開發彈性，期使資產開發推動順利及多元化。另為刺激運量並增加附屬事業商機，營運機構推出多項活動及建置主題車站來活化車站，期待不僅活絡車站人潮，亦帶動系列商品買氣，達成提升運量及財產收入，進而提升都市生活品質及周邊土地開發與利用，創造雙贏局面。

(十五) 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業於107年2月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增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綜

合規劃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及審查重點項目，另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完成事項，包含運量培養之具體成效、地方財源籌措計畫等，以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化之審議，落實軌道計畫專業審查，引導地方政府除建設外，更審慎負責都會軌道系統永續營運。

- (十六) 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已將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具急迫性與優先序者，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產業穩定供水行動方案項下積極推動。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事項，已依計畫性質採競爭機制及滾動式檢討，俾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 (十七) 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於107年1月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定期每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掌握重點計畫辦理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狀況調查，106年度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44.4億元，各部會整體執行率為89.01%。

- (十八)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其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已依行政院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3大策略及12項具體措施，解決廠商缺地問題。另由經濟部成立「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供需媒合單一窗口，主動排除投資障礙，提高產業園區使用效益。

- (十九) 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減少系統重複建置；政府並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又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另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業於107年6月6日經總統制定公布，該院並於107年11月21日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6項配套子法後，明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6項子法統一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納管對象除政府機關（構）外，亦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2.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

法之規定，納管機關（構）應依資安責任等級配置專職（責）資安人員，並定期進行專業職能訓練；行政院已籌組資安服務團，輔導各機關落實前揭資安新制相關規範，後續將視執行成效擴大服務範圍。3. 行政院配合「資安即國安」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年至109年）」之政策方針，於106至109年度統籌推動資安旗艦計畫及前瞻基礎設計畫等，預計投入約110億元，以強化8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及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並達成資安人才培育及推動資安產業發展等目標。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人事、薪資、公文等通用系統，已由各相關主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推動跨機關共用，俾撙節重複經費及人力。

（二十）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觀光局已重新檢討13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及財務計畫，106年財務收入2.04億元，收支比6.43%，分別較103年提升70.00%及增加2.01%，自償能力成長顯著，並預估「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整體財務計畫自償率可達7.05%。

（二十一）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交通部業於107年2月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審議，協助引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辦理捷運計畫規劃評估內容之周延性。施工中軌道建設部分，交通部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追蹤及檢討計畫推動情形，適時針對補助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以了解地方推動困難度，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率。2. 財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已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明定補助原則、審查及核定程序，以及管制考核等事項。3. 其餘機關或無編列補助款預算，或已依決議辦理。

（二十二）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海岸巡防署主管編列之公務車輛採購預算，不足以購置電動車輛，爰採購一般車輛，108年度將依決議事項優先考量電動車輛。2.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年度購置2台具環保標章之四行程125c.c. 公務機車，未來新購車輛將遵照決議辦理。3. 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預算額度不足汰購電動車輛，爰仍採購一般公務車輛。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本年度汰換公務車輛均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增購，該會已鼓勵需求單位購置電動車輛，108年度汰換之機車亦已優先編列為電動車輛。5. 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法務部所屬機關於本年度汰換車輛囿於預算限制，係於共同供應契約所列項目採購，未採購電動車；後續汰換及新購置公務車將優先採購符合需求及預算之電動車。6. 審計部本年度編列預算汰換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公務車，107年7月間執行完畢；採購時已優先考量電動車輛，惟經詢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均超逾預算，因而採購節能車輛。7. 其餘機關或無編列購置公務車輛預算，或已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出國報告核定機密或限閱性質係屬機關首長之權責，但為落實資訊公開，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1月24日函請各機關加強出國報告管理機制，除機密案件外，應加強公開上網；如有限制公開者亦可考量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以提升出國報告公開比例，該會將持續透過出國報告稽催及抽查等作業，督促各機關檢討改進。

(二十四) 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福利部就主管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項目，於107年5月16日召開「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之不動產限額檢討會議」，檢討結果，因各項法規初始規劃之立法意旨與適用對象不同，另考量地區差異因素，尚難均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且調整後影響之對象範圍與財政負擔，涉及修法層次與中央地方間財政劃分等問題，均需時間進行研議與溝通。衛生福利部已於107年7月2日將前開檢討結果函送立法院參考。

(二十五) 各部會機關預算均未明列首長宿舍之裝潢及家具經費，致審計部門及立法院難以就各部會機關首長宿舍經費之預、決算進行審查，從而無法監督有否浪費之情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就首長宿舍裝潢及家具循預算程序編列，以避免浪費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業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就首長宿舍基本配備設置獲致共識，擬具「中央機關首長宿舍基本配備設置原則」(草案)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規定執行方式」(草案)，於107年11月26日函報行政院，刻依行政院意見研處修正。

(二十六) 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規劃任務編組網站專區，就成立依據、會議日期等資訊公開、隨時更新，並於規劃完3個月內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任務編組專區，並於107年2月26日通函各任務編組幕僚機關，就各該任務編組成立依據等相關資訊落實資訊公開及隨時更新，

自107年4月12日起，該專區所列任務編組均已提供相關資訊連結，期使外界更加瞭解各該任務編組之任務、組成及運作情形。

- (二十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建設經費3.6億元，按前臺南縣政府（現臺南市政府）耗資2億餘元興建南瀛生技研發大樓、補助中研院興建溫室及採購儀器設備，以推動南部地區生物科技產業發展，建請行政院整合既有南部生物技術中心及南部育成中心資源，謹慎評估未來需求，以避免重複投資並發揮綜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說明，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原配合南部生物技術中心之研究項目，除將隨該院南部院區興建後擴大研究發展領域與項目，並將與產權所有人（臺南市政府）共同研商後續營運方式。

- (二十八) 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查察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公告之傳統領域範圍內，有無徵收超過20年卻未使用之公有土地，並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返還原原住民地主，以保障其土地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說明，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立法說明，已明定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地價補償費收回其土地，故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主張，原住民地主亦有相同權利，考量原徵收補償價額之繳回涉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爰依該條文規定，尚難由行政機關逕為主動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公告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係107年6月11日公告之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後續將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另原住民族委員會非徵收主管機關，是否有徵收超過20年卻未使用之公有土地，並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返還之土地等情，宜由徵收之主管機關辦理。

- (二十九) 要求行政院整合各機關、各地方政府之需求與資源，儘速媒合並推動擴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以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刺激生育率成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業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增加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供應量。該部經與各地方政府積極盤整現有公有空間後，106至109年度全國預估可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合計1,247班，可增加招收3萬4,249名幼生。

- (三十) 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整體本國銀行海外分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經研修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辦法、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防制洗錢等相關規定，並要求各銀行加強內控三道防線功能、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強化國外營業單位之監理機制及加強防制洗錢措施，據此我國106年脫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評鑑之過渡追蹤程序，並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密切之跨國監理合作關係，以健全海外分行之經營。2. 財政部於105年修正股權管理規範，增訂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強化董事與董事會督導責任及積極作為義務、加強公股代表考核成效等，強力督導公股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內稽內控、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等作業控管機制有效性。3.

法務部於洗錢防制法第6條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授權訂定該制度相關事項之辦法，該法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

(三十一)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持續督促要求銀行對於聯貸案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以及請銀行公會研議強化承作重要公共工程採購案融資與專案融資之管理等強化監理措施；另財政部亦已要求各公股代表督導所屬落實聯貸徵授信業務並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升授信資產品質，除召開公股銀行檢討會議，健全未來聯貸作業，並配合建立政府、銀行及業者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至各機關辦理大型政府採購案，除可善用審查小組機制於採購階段審慎評估採購需求、招標方式、採購策略、招標文件、作業程序等事項，確保後續作業嚴謹周延外，並得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或採評選、評分機制，由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得標，以達到避險效果，並維採購品質及進度。

##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 (一) 總統府主管

1. 國史館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檔案閱覽新制，將部分已數位化之檔案上網公開，要求每 1 個月更新 1 次，以落實「充分公開」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檔案開放之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史館已數位化檔案上網公開頻率，自 107 年起每月更新 1 次，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計上網公開逾 355 萬頁。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每年均有印製相關出版品對外贈與及銷售，發行之出版品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積庫存達 20 萬 1,015 冊，又該館與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 102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合作製作 8 種電子書行銷契約，惟行銷成效欠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積極謀求改善之道，為其出版品開拓更多元化之行銷管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說明，已持續降低出版品庫存數及賡續檢討並調整出版品印製發行量與提升銷售量，建立出版品數位化雲端資料庫分享國人及調高 107 年出版品銷售收入。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本年度預算員額 54 人，其中聘用人員約占 14%。立法院於審查 90 及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做有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決議，要求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 之範圍限額。爰要求應全面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並逐步將經常性業務改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逐年減少聘用人員之比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裁減聘用人員 6 名及約僱人員 2 名，聘用人員占預算員額總人數約 4%。

### (二) 行政院

1. 要求行政院就穩定物價及改善國內薪資環境、勞工權益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讓人民對於政府施政更有感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107年4月11日提出報告略以：1. 為穩定民生必需品物價，行政院物價小組已責由各部會採取措施包括：經濟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定期及不定期查價，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涉及聯合壟斷情事，予以開罰；農業委員會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出口、產銷價格及庫存等資訊，適時釋出冷藏蔬菜，以平穩菜價；法務部已設置舉報商品囤積24小時檢舉專線，並已責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等非法行為，依法嚴予偵辦、從重追訴。2. 為改善薪資環境及勞工權益，本年度已調整基本工資及調升軍公教待遇薪資，以帶動國內企業員工薪資成長；透過持續辦理各項勞工政策、提供公共托育服務、興辦社會住宅、完善長照服務等，減輕勞工生活負擔；啟動稅制改革，推動法規鬆綁，辦理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計畫，以創造就業機會，改善投資環境。

2. 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會相關機關，就推動政府機關資安人才培育、研擬重大政策之資安衝擊影響評估機制、規劃受委託單位資安專業能力認證配套措施，及研擬資安產業發展租稅優惠方案等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107年4月20日提出報告略以，該院於106年11月訂頒、108年4月修正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年至109年），在推動政府機關資安人才培育方面，擬定具體作為包括：開設專業資安課程，培養公務人員資安基本知能，建立國內資安訓練單位認證制度，建置政府機關設置資安專職人力機制及成立資安服務團等；在研擬重大政策之資安衝擊影響評估機制方面，該方案推動資安責任等級較高之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制度，協助機關事前評估及管理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在規劃受委託單位資安專業能力認證配套措施方面，行政院自103年起已建立資安服務廠商評鑑制度，定期評鑑上架共同供應契約之資安服務廠商，作為機關委外評選合作對象之參考；在研擬資安產業發展租稅優惠方案方面，行政院於107年3月研訂「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加速我國資安產業發展及建立國家資安品牌，資安廠商並可適用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相關租稅優惠制度，減輕租稅負擔。

3.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行政院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針對案關銀行完成金融檢查，或責成銀行稽核單位辦理查核，並持續督促執行缺失改善計畫，要求銀行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及請銀行公會研議強化承作重要公共工程採購案融資與專案融資之管理等強化監理措施。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大型採購案之政府避險機制，已於107年3月2日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略以，機關辦理大型政府採購案，除可善用審查小組機制於採購階段審慎評估採購需求、招標方式、採購策略、招標文件、作業程序等事項，確保後續作業嚴謹周延外，並得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或採評選、評分機制，由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得標，以達到避險效果，並維採購品質及進度。

4. 行政院應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資安防護效果仍未呈現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提出報告略以，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體防護，已推動措施包括：1. 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作業，規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2. 研訂關鍵基礎設施保護建議，提供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主管機關參考，俾依各該領域特性，訂定所適用之資安防護基準文件；3. 自 103 年度起，每年定期針對不同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辦理安全防護演練，檢視其資安防護及應變管理能力；4. 責成 8 大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逐步建立各該領域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以即時掌握關鍵基礎設施整體資安情勢；5. 推動關鍵基礎設施場域適度開放進行資安技術試煉，以促進資安產業發展。

5. 要求行政院應核實評估過去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效，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儘速研擬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方向，及針對性別預算制度至今未能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提出報告略以，該院自 95 年起分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檢討各期計畫執行成效，擬定未來規劃方向係以性別議題為導向，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需要，引導部會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涵包括推動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強化高齡社會公共支持等；至有關性別預算制度之推動，行政院於 107 年完成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全面試辦，後續將正式實施並配合修訂相關預算作業規定。

###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允宜推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介接或整合。另現行公款支付結報作業電子化推行進度緩慢，要求儘速整合推動，以發揮電子化政府之綜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等開放資料集之存取及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補助之連結查詢網頁。另已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 至 109 年）期程，積極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建置及推廣作業。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組織調整研議派用人員薪資待遇，與機關內任用制人員衡平處理，派用人員薪資不應高於正式公務人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重大交通工程臨時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之待遇，行政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8331 號函核定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人員待遇，並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另「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分級標準，由原按官等及人員類別，調整為衡酌工程業務之職責繁重、危險程度及同機關性質之衡平，分 5 級支給，支給對象以實際辦理工程相關業務專業人員為限。

## (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出版授權之權利金均未達預算目標，爰要求應更積極投入及研議改善措施，鼓勵民間業者出版不同品項出版品並於銷售時協助宣傳與增加通路，以提高出版品收益及權利金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發布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據以研修相關利用措施，增加利用彈性及擴大利用範圍；本年度權利金收入 1 億 716 萬餘元，已較 106 年度之 9,486 萬餘元，增加 1,230 萬餘元。

2. 凍結「新故宮計畫」1 億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 億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下稱國建計畫)，101 至 105 年度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5%，且屬區域間跨域合作計畫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該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略以，國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與該會政策方向未盡相符，計畫核定率較低，或補助計畫之提案、審核期程延後，市縣政府未及納入預算或取得議會同意先行墊支證明，致影響整體執行進度；又該計畫推動主軸包括區域資源整合及部門資源整合兩大方向，補助市縣政府發展跨部門、跨領域之合作行動方案，雖以單一行政區域為實施範圍，惟仍可透過地區整體規劃提升公共建設綜效，對地方發展尚具一定助益；國建計畫至 106 年執行屆期後，107 年未再續編預算，未來推動相關跨域合作政策，將進一步改善推動措施等。

2. 鑑於近年青壯人才外流情形有增無減，國家發展委員會宜積極檢討，避免問題持續惡化。爰要求該會於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提出報告略以，分析我國人才外流原因，主要係國內發展機會相對不足、薪資成長停滯且不具國際競爭力、各國競相延攬人才等，行政院已推動各項因應措施，留才面包括：修正所得稅法、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法，及提供新創企業融資協助、青年優惠貸款等；育才面包括：發展企業協力教學、強化產學連結，及擴大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等，政府將持續關注我國人才流失情形，以精進各項留才、育才措施。

3. 為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之效能低落，及試辦營運評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修正頻繁或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情形，要求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略以，為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篩選計畫進行預警，及必要時計畫退場以釋出資源等，前述新制並結合既有之個案計畫三級管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平臺等制度，共同執行。

4. 為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因政府規劃不當及宣導不力，導致各級政府網路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略以，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具體成效包括：提供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擴大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等。未來推動重點包括：持續辦理中央、地方跨機關資料介接，以簡化政府業務申辦程序；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範圍，引導地方政府運用參與平臺與民眾互動；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品質評核機制，以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品質等。
5. 鑑於 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為近 30 年來次低，超額儲蓄率高達 13.74%，近 5 年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 10 兆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積極檢討問題癥結，以有效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略以，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本年度除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外，並藉由擴大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支出槓桿民間投資；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強化法規鬆綁；輔導公有土地或民間閒置土地釋出，解決產業缺地問題；通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企業轉型升級等措施，持續優化我國投資環境。

#### (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核發現，原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 38 年以前檔案清查未盡落實，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清查未盡確實等，請檔案管理局研議妥適作法並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檔案管理局說明，除原衛生署屏東醫院再度清查並無 38 年以前檔案外，其餘機關經 2 次清查發現尚管有 38 年以前檔案者，106 年完成移轉作業。另國防部因檔案數量龐大，檔案管理局已主動清查該部檔案目錄，並列入實地訪查對象。

#### (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預估全國應至少設置 135 位專職族語推廣員，惟迄未見具體作為，該會應研議相關計畫之具體內容、施行方式及未來期程，積極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精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8 日提出報告內容，該會本年度已完成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函頒本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等。另針對市縣政府未足額聘用專職族語推廣員等情，該會將廣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8 年完成足額進用。

### (九)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於「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賡續編列「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1,200萬元。惟近年來客語腔調使用與認證考試皆以主流腔調為大宗，致使部分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該會應研擬少數客語腔調保存、傳承與推廣計畫，以避免少數客語腔未有效推廣而失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客家委員會說明，該會為推廣及保存少數腔調，並提升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意願，成立臺灣大埔、饒平、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家語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並積極蒐集臺灣客語少數腔調，逐步建置完成臺灣客語語料庫。另放寬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條件，由原客語能力認證班開班人數至少須達15人以上，方能申請開班補助，為利客語少數腔調語言、文化傳承，少數腔調開班原則不受此限制。

### (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一般行政—業務費—土地租金」2,074萬7千元全數凍結，未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7年5月24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2,074萬7千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106年9月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新增鼓勵業者於偏遠地區建設高速基地臺，依達成比率給予頻率使用費之優惠折扣，建議將偏遠地區建置高速基地臺之數量納入折扣係數考量，並訂出優惠折扣期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規定，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1月31日前提出「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該比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又因採每年重新檢視、查驗後核定其折扣係數作法，實際效益與僅訂定一特定折扣期間方式有所差異。

3. 5G之應用情境非僅限於通訊之用，爰將來釋出5G頻譜時，須考慮實際可能運用情境，而非僅限於傳統電信業者，有必要保留部分頻譜供其他業者或公眾使用，而非將關鍵頻譜均予釋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自106年12月起陸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5G應用趨勢與發展策略等，並將搭配電信管理法、鬆綁網路設置等方式，鼓勵各領域業者與電信業者結合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 (十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組織改造，成立國家級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獨立機關身分調查鐵路事故，以提升專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飛航事故調查法已分別修正名稱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經總統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前項法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閒置公共設施之處理方式，應確實評估活化是否具實質效益，並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7日提出報告，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加速既有閒置設施活化等措施，活化方式包含「強化原功能」、「轉型再利用（含多元化使用）」、「委外經營（含促參）」、「報廢拆除或標售」等，以減少閒置公共設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完備生產履歷與驗證制度之建置，以及提出具體的公共工程使用範圍與規範；同步推廣並提高國產砂石之運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8日提出報告，說明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再生粒料運用、國砂國用及健全砂石履歷制度，期透過有效之流向管制制度與公開品質資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符合環保需求。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建置具體督促措施，並檢討各部會對於東部標案之設計，是否有寬列成本，避免流標情事一再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14日提出報告，針對位於東部地區之工程採購案，除主辦機關於編列預算時，考量偏遠地區人員、機具、交通運輸及物料之成本，合理調整單價外，後續審議時，亦將考量地區特殊情形，核實審查經費，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4. 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8日提出報告，說明可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提出申請、強化追蹤後續營運管理、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建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有效協助各機關掌握及管理公共工程辦理情形。

5. 採購公共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致使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之案件數偏高，政府採購之工程案件辦理修正而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已成常態。立法院過去曾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會進行改善在案，為避免政府所採購之工程案件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金額造成工程經費增加的情事發生，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等科目項下，合計編列1億102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避免政府採購工程案件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情事發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12日提出報告，說明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須依契約相關變更設計規定程序辦理，並針對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檢討問題及改善措施等，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

6. 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金額之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且差額比率逾10%，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允應研謀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出報告，說明工程機關提送計畫先期，規劃評估匡列經費時審議工程概算，從源頭減少寬列預算之情形，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及檢核功能等改善措施，促使機關覈實編列預算，以減少採購預算經費與決標金額之差異。

7.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屢傳弊案與缺失，且政府機關（構）採購稽核比率近年均不超過 5%，又總件數稽核率低於目標值上限甚多，相關稽核作業顯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並加強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出報告，說明邀集 15 個部會署及 22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自 107 年開始各稽核小組須增加之稽核件數，以達到全國總件數稽核率 5% 之目標。

### （十三） 考試院主管

1. 考試院與銓敘部皆辦理我國人事政策與法制之建置，但近年考生報名狀況與公職人員離職率來看，公務體系受到不小衝擊，請向立法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銓敘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提出報告，將賡續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並持續關注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及辭職再任情形，作為研修人事法制之參據。

2. 請考試院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降低收支平衡之差距，及政府應如何定期處理潛藏負債，提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成效，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試院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將藉年金改革相關法案之施行，提高提撥費率、節省費用挹注基金、延後支領年齡、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策略，並依規定定期辦理精算作業，瞭解潛藏負債變化情形；另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發展情勢、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標的、檢討調整委託經營模式等，以提高基金運用效益。

3. 近年來國家考試屢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考選部經研析其成因並努力改進，錄取不足額人數已逐年降低，惟為符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有效達成引入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之目標，請對於長期或連續不足額錄取類科，持續精進研議改進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選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提出報告，研議依各類科核心職能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專業科目內涵或命題範圍；另增設離島綜合行政等 4 類科等改進措施。

4. 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下「訴願審議及督導」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試院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5. 凍結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業務費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試院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 凍結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委辦費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銓敘部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 (十四) 監察院主管

- 要求監察院於 3 個月完成檢討官方網站資訊提供不完整之問題及加速系統改良及優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監察之統計專區已新增「監察統計查詢」、「性別統計」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並提供監察統計提要可攜式檔案格式，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對外開放查詢閱覽。

- 請監察院應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加強對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於選後輔導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監察院已派員赴全國各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受理各機關團體邀約之宣導課程，並製作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政治獻金法懶人包、職權宣導動畫及印製各項宣導文宣等；另於選前選後輔導擬參選人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事宜。

- 請審計部針對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依各種名目發放之獎金，加強查核，並自 102 年度起，將各機關（含附屬單位）核發獎金之查核情形，併予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計部賡續追蹤各機關依該計畫檢討及核發獎金等情形如次：(1) 審計部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各機關辦理進度，據復（108 年 5 月 3 日）：經各機關檢討結果，178 項存續給與項目中，106 項得維持以行政規則規範或已有法律授權依據；11 項已停止適用，其餘 61 項給與項目，刻正研議相關法規，賦予該等給與項目法源依據等。該總處刻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並依存續項目所建立相關法制化處理通案及個案原則，賡續執行相關法規訂修整備作業。(2) 本年度審計部辦理各機關財務收支抽查或書面審核，核仍有部分機關核發獎金之制度規章及實際發放情形與規定不符，已分別函請各該機關檢討改善。

#### (十五) 內政部主管

- 要求內政部 3 個月內針對「1. 監察院以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且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任令已徵收土地長期閒置，核有怠失；2. 迄至 106 年 6 月底止，怠於處理上開已徵收土地，致使仍有逾 51 公頃處於閒置狀態」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經研訂「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檢討改善方案」，就相關案件進行列管。屬興辦事業所需之土地，已督促相關機關儘速自行編列或爭取預算辦理，非屬興辦事業所需要，或早期配合行政院辦理加速都市計畫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則請需地機關檢討是否辦理撤銷（廢止）徵收，逐步清理並解決多年土地閒置問題。

2. 要求內政部 3 個月內針對「1. 近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2. 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偏低，恐置飛行員於危殆困境」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得以妥善應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空中勤務總隊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提出報告，將賡續依中程計畫推動全機隊綜合維護策略執行事宜，善用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嚴謹辦理各項採購標案，並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維技術能量及機隊妥善率，108 年度將以達成年度總體預算 90% 以上為目標。

3. 要求內政部 3 個月內針對「1. 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徵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常備兵役，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回歸 4 個月軍事訓練，致替代役可徵員額受限；2. 限縮實施一般替代役役別，以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為主，恐衝擊行政機關人力運用」之缺失，檢討替代役人力規劃事宜及研擬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役政署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提出報告，經檢討擬訂相關配套措施，緩衝行政機關人力需求，107 年並保留其他施政重點及亟需人力之役別，列入公共行政役範疇，以銜接其替代役人力之缺口，未來因應突發事件、國際性或大型重要活動之人力需求，將賡續以專案方式分配替代員額，以妥適配置人力。

4. 要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針對退學學生或畢業服務未滿 4 年之公費賠償追繳機制及內控流程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警政署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將持續由「教育費用追繳委員會」按季召開專案會議列管執行成效，並修訂追繳標準作業流程及透過電腦追繳系統預警設計等措施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追繳效率。

5. 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請營建署先行針對新建建築物要求一般昇降機強制連結至緊急電源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出報告，將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要求新設置之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

6. 請營建署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討論，將「照護床」分階段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相關事宜。

7. 為友善綠能交通載具之使用環境，要求營建署配合經濟部的推動政策及相關計畫檢討相關建築法規，以期能於新建公有建築之停車場內預留充電設施管線，強化我國綠能載具之發展與應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已研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增列第 4 款「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有關設備與裝置之裝設空間」，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修法程序。

8. 近期發生多件違章建築導致火災等嚴重的公安問題，建請營建署應確實督導考核各縣市政

府建築管理機關嚴格執法，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建署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進行研商，擬具「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加強清查違章建築。

## (十六) 外交部主管

1. 凍結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科目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領事事務局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外交部經管職務宿舍閒置比率偏高，且部分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許可），要求應衡酌效益及維護成本，研議後續處置方式，對於低度利用及無使用必要者，應移交國有財產署，並儘速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許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經管北投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屋齡已達 55 年之使用年限，多數屋況老舊且安全堪慮，致宿舍整體閒置率偏高，該部研議拆除該批老舊宿舍，原地改建為單身職務宿舍，以有效提高入住率，活化國有資產使用效益。另針對部分無使用執照（許可）者，將續洽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爭取協助完成老舊建物就地合法程序。

3. 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東協 10 國中，計對 2 國開放免簽、3 國試辦免簽、5 國有條件免簽，然僅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開放我國免簽，為對等互惠原則，建請外交部提出具體因應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外交部說明，我國對泰國、菲律賓及汶萊試辦免簽以來，各該國家來臺人數增長，有助雙方交流互動。該部將賡續洽請相關國家提升我國人簽證便利待遇，未來將視該等國家是否依互惠原則給予我免簽或提升我簽證便利，作為後續續辦免簽政策之重要參據。

## (十七) 國防部主管

1. 凍結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1,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防部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25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凍結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防部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3. 凍結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5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防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5 億元，因本案已簽訂合約，已列為本年度保留數處理，將賡續與委員溝通。

4. 凍結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防部已於107年3月16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5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5. 凍結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4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防部已於107年3月6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4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6. 凍結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獎補助費」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防部已於107年3月6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10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7. 綜觀國軍各校招生獲取狀況，106年度正期班獲得率較低者為陸軍軍官學校及國防部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而士官二專班中，以陸軍專科學校最低，國軍中長期穩定幹部之人力來源堪慮。又國軍基層幹部人力短缺問題存在已久，卻自105年度始陸續提高軍事院校招生名額，顯其對潛藏幹部人力需求之評估與規劃未臻確實，允應檢討精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防部說明，將持續落實各項招募留營配套措施，並遵政策指導採多元管道、質量並重及階段成效管制等方式，逐年提升基層軍官編現，以穩固部隊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8. 軍中染毒吸食毒品對國軍戕害甚大，恐影響國安，建議國防部查獲官兵染毒除依法移送司法偵辦外，應比照酒駕記過直接汰除以維軍紀，爰建請國防部研議官兵吸毒汰除機制並限制支領退休金，以為警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防部說明，已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分由軍醫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及法律司依權責管辦，除依法移送司法偵辦外，現依違犯情節與事實，另由管理（用人）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規定，按行政程序實施管理與導正作為，包括撤職、降階、降級、記過、罰薪等處分，另經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撤職者不發退除給與等，以為警惕。
9. 國家安全局雖自99年度起將特勤中心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移列公開預算，惟於本年度仍將渠等服裝經費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要求該局應於108年度將特勤人員服裝費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俾提高預算透明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安全局自108年度起將特勤人員服裝費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10. 國家安全局「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及「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均屬跨年計畫，當依繼續經費規定列明相關資訊，並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然渠等資訊付之闕如，與預算法規定有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家安全局說明，爾後針對跨年期計畫，將依預算法等規定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提供立法院審議。

## (十八) 財政部主管

1.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還本，自 103 至 105 年度止，債務還本預算編列占稅課雖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但因近年稅收超過預估，致決算結果，債務還本比率分別下降為 4.76%、4.50%、4.76%，連 3 年未達法定比率；為落實遵守財政紀律，請評估增編債務還本預算至少為 6%，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提出報告。有關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龐鉅，債務償還速度不及舉借，債務未償餘額難以有效降低，審計部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函請財政部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以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俾確保財政永續。

2. 請國庫署重新核算因為菸稅調漲，影響菸捐收入增減之實際情況，以及如何加強走私菸品之查緝，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庫署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出報告，有關於菸稅調漲導致菸捐收入增減核算情形，據衛生福利部核算，本年度菸捐徵收收入為新臺幣 235 億元，至於未來年度菸捐徵收收入之估算，108 至 111 年菸捐可課徵額度皆為 230 億元；私劣菸品案件之精進查緝措施作為包括：滾動檢討「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強化行政獎勵及檢舉宣導、研議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以提升私劣菸品查緝效能等。

3. 請財政部應加強重大事件之確實通報及強化公股銀行董事會功能，並應精進強化對公股銀行之相關管理措施，以維護政府持有公股之權益且裨益人民對公股銀行之信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已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公股代表聯絡人重大事件通報機制，並研採檢討公股代表適任性、加強公股董監事教育訓練、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公股事業相關會議、強化董事會功能等強化股權管理措施。

4.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如何持續推動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措施，並建立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廣續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儘速去化閒置土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另有關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效益未如預期情形，審計部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請財政部積極辦理，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5. 請財政部針對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適用租稅協定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提出報告，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

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自 107 年起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於 99 年 1 月 7 日明定境外電商常設機構之認定及營業利潤之計算原則，以防止租稅協定濫用。

6. 行政院未嚴格要求各部會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致使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存在效益分析空泛、未追蹤後續年度稅損等弊病，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已將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提升為法規位階，擬具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草案，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7. 94 至 107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作業相關預算已編列 22 億 3,049 萬 3 千元，惟使用載具比率未明顯增加，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電子發票之推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提出報告。另採行簡化手機條碼申請及載具歸戶流程等相關措施，截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止，民眾於 12,017 家營業據點得以信用卡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可透過 APP 兌獎系統即時兌領雲端發票獎項。

## (十九)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應就原住民族教育意涵、部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分工等面向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完備相關程序後，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已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

2. 請教育部未來應確實檢討大學評鑑之精進措施及經費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教育部說明，系所評鑑辦理權責由強制性改由學校自主決定，維持校務評鑑並進行簡化，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將著重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成效，確保辦學品質及資訊正確性的前提下簡化評鑑作為；該部已於 105 年 11 月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

3. 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9 億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4. 私立技專校院已然成為少子女化首波衝擊對象，學雜費收入隨著生源減少而減少，未來恐將加重對政府補助之依賴，學校轉型對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未來發展之影響至關重大，要求研議有效措施協助轉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教育部說明，私立學校轉型過程，如有協助教職員工轉職及安置所需之資遣費，或轉型所需之相關經費，學校得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提出融資申請，並於處分相關財產或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後，償還融資金額予基金，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5. 要求教育部研議降低就學貸款利率，俾進一步減輕青年學子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自 107 年 9 月起推動就學貸款「只繳息不還本」，每次申請至少 1 年，最多可申請 4 年，及放寬申請緩繳門檻，由前 1 年度每月平均收入 3 萬元放寬為 3.5 萬元，以減輕還款負擔。

6. 教育部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勵、補助、審查時，應審酌其聘任專任及兼任人力之比例，並請學校提出長期之人力調整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業將學校專、兼任師資納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補助經費之審查依據。另為鼓勵學校聘任師資，學校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得以私校獎補助經費支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20% 為限。

7. 建請教育部研擬幼兒義務教育往下延伸至 3 歲之可行性方案，以使幼兒得到更好教育資源，並減輕家長之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教育部說明，國民小學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涉及整體教育制度變革，將先以校校有幼兒園為政策方向，以提供家長選擇平價、優質、近便之教保服務。

8. 體育署應以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為優先考量，評估設立選手緊急救援管道與申訴機制，適時提供相關行政支援與救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教育部說明，將依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輔導各體育團體成立選訓、紀律、運動員等專項委員會，就選手選拔、培訓、參賽相關作業與申訴提供諮詢、支援與處理。

9. 為協助選手未來進入職場之需求，體育署應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選手職涯發展策略，以擴展未來就業面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教育部說明，已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專案，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輔導委員會」，提供相關轉職輔助訓練。

10. 青年發展署供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媒合成果比例逐年降低，建請提高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之工作提供數與媒合成功之比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教育部說明，將強化開發適合經濟弱勢青年工讀之職缺。

## (二十) 法務部主管

1. 請法務部促請尚未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完成修法之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提出加速落實之具體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請各主管機關將未通過之法案提列為立法院第 9 屆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以加速推動完成修法程序。

2. 新興通訊軟體之出現將提升毒品查緝之難度，請法務部研擬相關對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法務部說明，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間已於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彰化等 8 個地方檢察署成立數位採證室，強化對於手機及通訊軟體的採證功能，深入追查販毒網路、詐欺及賄選等犯罪。

3. 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求償案件集中於少數部會，為使各部會權責相符，請研擬並提出國家賠償金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提出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將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金預算調整編列於中央政府第一、二級機關，並增訂上級機關得代位行使求償權等規定，於105年10月27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因國家賠償涉及全國各機關，為求法案完善周延，行政院刻正逐條審查中，俟全案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4. 矯正機關監所管理員長期面臨流動率高，人力缺口大，請法務部檢討改善監所管理員留任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法務部說明，矯正署已針對戒護人員輪班制度及提升專業加給等進行分析，並致力落實合理管教措施，提升矯正專業、賡續爭取增補管教人力及專業人員、引進智慧影像分析技術，開發監控系統、研訂矯正人力勤務條例草案等，以強化機關及人員安全。

5. 法務部已規劃監外自主作業方案，惟囿於場地、設備等因素，無法與社會當前所需技術結合，應改善場地、充實監所內職業訓練課程，並應會同勞動部研議監外自主職業訓練之可行性與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法務部說明，將於辦理矯正機關新增（擴）建計畫時，預為規劃符合技能訓練標準之技訓教室，並積極結合勞動力發展署現有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等資源，賡續合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

6. 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雖日復重視，惟出監收容人參訓率均不及10%，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法務部說明，矯正署將擴大開設符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或產業缺工之訓練職類，協助取得相關證照，賡續引進勞動力發展署資源辦理技能訓練班，以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效益。

7. 矯正署除加強設施設備外，應研擬關於隨母入監（所）兒童之108年度公務預算應編列預算科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矯正署已將收容人子女入監（所）所需相關經費編列於108年公務預算，以落實對兒童之照顧。

8. 矯正機關目前收容人數已超過6萬人，較核定容額5萬6,877人，超收甚多，且收容人自102年度起納入健保，戒送外醫及住院勤務暴增，提高戒護風險，爰要求矯正署應積極研謀補充相關人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106年7月31日核增矯正機關員額400人，期能逐步補足矯正機關戒護、教化人力缺口，以賡續穩定矯正機關勤務運作。

9. 行政執行署對於部分民眾積欠停車費案件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致無法追回，執行成效不彰，請加強執行，並應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法務部說明，行政執行署為精進執行策略，已專案加強執行滯欠停車費、燃料費及ETC通行費案件。

10. 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行政執行惟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待執行金額仍高達194億餘元，請應加速清理，以確保租稅公平與正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法務部說明，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清理尚未終結案件，已提出每季舉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列為年度業務檢查項目並加強控管各分署未結件數、定期舉辦「特專案件研析會」會議並列管移送金額在1,500萬元以上案件等措施。

11. 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編列42萬6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於107年5月30日提出報告，其中未獲同意動支8萬5千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 (二十一) 經濟部主管

1. 部分業界科專計畫將屆完成，卻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產業態勢變遷等予以中止，請經濟部檢討修正現行審查機制與作業流程，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說明，已訂定嚴謹之審查機制及作業流程，如增加構想審查階段、定期進行計畫之技術及財務查證與設立退場機制等，確保研發經費充分發揮效果。

2. 請經濟部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與東協各國之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以彌補相關實體保障、人身、財產保障及補償規範等不足之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說明，我國近期已與菲律賓及印度簽署新版投資保障協定，並俟其他東協國家對外投資協定範本之檢視與修訂工作，積極透過駐館、雙邊會議等管道，促請相關國家就更新投資保障協定與我國展開諮商。

3. 水利署已核定大甲溪、淡水河、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5大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惟執行結果間有部分整治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應儘速針對落後目標研謀改善，以提升流域綜合治理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水利署說明，針對落後目標項目已進行檢討，並持續追蹤辦理成效。另為提升流域綜合治理成效，除已促請各權責單位持續推動外，對於各部會分工及介面爭議部分，將辦理跨部會協商，必要時陳請行政院協調，俾利相關業務推動。

4. 水利署推動離島建設，未周延審慎規劃設計，致多項計畫設施延宕未結或未依原規劃功能運作，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應儘速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水利署說明，未來先期規劃將強化資料蒐集、法令檢討及民眾參與等工作，積極督促及協助執行單位強化工程技術及控管進度，以達成計畫目標。

5. 水利署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年)」，已完成雲彰地區既有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後續仍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水井巡查，並持續填塞違法水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水利署說明，除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水井巡查及提供民眾檢舉新增違

- 法水井獎勵外，已藉由工廠水井查察、台電竊電通報及衛星影像等多元管道至現地查核，並持續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各縣市政府水井填塞，以達成地下水資源合理運用之政策目標。
6. 工業局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補助台灣中油公司於既有營運場地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需審慎評估，以發揮設施最大效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已請台灣中油公司衡酌市場銷量及設施使用情形，並兼顧縮短城鄉差距，允當配置充（換）電設施，107 年新設站點包含都會、偏鄉、東部、離島及空污嚴重地區。
7. 企業在臺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或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工業局說明，已依行政院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措施，解決廠商缺地問題。另由經濟部成立「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供需媒合單一窗口，主動排除投資障礙，提高產業園區使用效益。
8. 要求經濟部提出離岸風電未來建置期程及目標之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 3 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並責成能源局參酌示範案件與規劃場址推動經驗，研擬下階段區塊開發政策及機制，優先推動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且未經分配容量之風場區塊。
9. 加工出口區內部分廠房長期空置，雖經積極媒合招商及輔導，仍有近 1 千餘平方公尺閒置未利用，經濟部應儘速提升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推動改訂短期土地租約、持續進行客製化招商媒合及建置土地建物資源供給平臺等措施，以提升建物租售媒合效率。
10. 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不斷被中國大陸、新加坡、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顯示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尚待努力。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說明，國際貿易局將協助業者赴國外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辦理，並進行我國整體會展形象宣傳，以提高舉辦國際會議之場次及提升我國會展之國際地位。
11. 智慧財產局之全球專利檢索服務計畫，106 年目標為建置分散式檢索系統架構，完成臺灣及 5 大局資料庫，暨購置大型磁碟陣列設備、伺服器機資訊基礎環境設備等，亟待達成，請經濟部提出進度控管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提出報告。另據智慧財產局說明，全球專利檢索服務計畫所設定 106 年度目標皆已達成，未來將持續強化辦理專利資料全文檢索、檢索結果統計分析等業務。
1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近年商品檢驗業務量逐漸萎縮，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應妥適調整預算編列、單位業務與人力運用配置，並確實檢討業務萎縮情形，積極研議修正施政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說明，標準檢驗局 108 年度已依總、分局間業務實際消長情形覈實編列並將相關業務及人力之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效率。

## (二十二)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應審酌汽燃費徵收情形、直轄市政府對於公路修建養護及安全管理之執行成效，定期檢討分配比率之合理性，以維汽燃費有效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說明，每年參考最新之道路面積、機動車輛登記數及人口數等公務統計資料，計算汽燃費分配直轄市政府額度，各直轄市政府目前皆於各年度開始前向該部提送當年度汽燃費分配額度經費預定使用計畫，後續並按季提報各辦理項目經費執行情形，以確保汽燃費經費有效運用。

2. 要求應逐年檢討公路橋梁建設之養護、監控、預警、防災及救災機制，並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橋梁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說明，高速公路局為提升橋梁安全，於 105 至 114 年預計投入 337 億餘元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公路總局則逐年於省道改善計畫中持續辦理各項橋梁整建及補強工程；該部並訂有公路養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每年辦理公路養護作業三級品管，並適時辦理橋梁外部稽核作業，積極檢討各養護機關各項養護作為，盡力提升公路安全可靠度。

3.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中「城際客車 75 組(600 輛)」之計畫，攸關東部地區對外交通之改善，要求該局加速辦理相關採購計畫，以期改善東部地區對外交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前因多次流、廢標，致影響招標時程，其中城際客車 600 輛及區間客車 520 輛案本年度決標，預定自 109 年度開始交車。

4. 為配合我國減碳目標預定於 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至 30%，建請交通部加速東部公共運輸系統之建設，並檢討與整合各類公共交通運具，以提升東部公共運輸市占率，降低私人載具使用之比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持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其中為提升東部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除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新設候車亭、車輛汰舊換新等各項公路公共運輸改善計畫外，亦於東部地區推動「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等措施，並協助於臺東縣延平鄉、達仁鄉、花蓮縣萬榮鄉等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專案計畫，滿足偏(原)鄉地區基本民行及提供接駁轉乘服務。另公路總局業委託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辦理「花蓮地區魚刺魚骨型區域運輸評估計畫」，作為該局及地方政府進行公共運輸改善參考。

5. 交通部應研擬補助辦法，鼓勵業者加速安裝大型車輛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並於 2 年過渡期前安裝均以補助，至補助額度用完為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於 106 年訂定第 1 期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5,000 輛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於預算額度內賡續辦理第 2 期補助計畫，本年度補助 5,960 輛。

6. 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已增訂無人機專章，以具體規範無人機之註冊、檢驗等事項，惟民用航空局仍應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加強監督管理，以維飛航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用航空法修正增訂之「遙控無人機專章」經總統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後續正式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訂定。民用航空局刻正辦理相關子法之研訂及管理系統規劃開發中，其中研擬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草案)，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4 日辦理預告，並將持續加強推動相關管理。
7. 觀光局應確實檢討整合各項觀光相關計畫，加強觀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以有效擴增觀光外匯收入，健全我國觀光市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觀光局說明，已參據國際觀光發展趨勢、在地觀光發展需求等，研訂「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將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形塑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實現「觀光立國」理念。
8.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並開放多國觀光客免簽來臺觀光，惟因東南亞觀光客所需專業導遊人數不足，致有僱用非法導遊等情事，爰要求觀光局應每半年將查核計畫及執行成果定期呈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觀光局說明，除針對旅行業辦理業務檢查、配合公路監理機關於各觀光景點及機場定期執行聯合稽查外，業已加強非法導遊人員稽查及裁處；另為填補現有稀少外語導遊人數不足缺口，已修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放寬相關規定，俾符實際需要。

### (二十三) 勞動部主管

1. 為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動彈性遭濫用，爰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 107 年 3 月 1 日新通過之勞基法實施後，如何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機制，及如何廣納各界意見、避免勞動彈性浮濫開放損害勞工權益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請勞動部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量爭取正式員額，並具體檢討相關業務內容，確實遵守勞動部本部零派遣之承諾，避免派遣人力之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部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提出報告，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函請勞動力發展署遵照行政院同年月 20 日核復該署運用派遣勞工之檢討案辦理，108 年度起分年調整減列該署及所屬機關派遣勞工 753 人，自 110 年起不再運用派遣勞工，渠等人員承辦之業務具有須由用人機關指揮監督性質者，得改以臨時人員直接僱用並以 641 人為上限，至其餘派遣勞工辦理業務則檢討運用勞務承攬其他人力替代措施辦理等。
3. 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要求勞動部針對未來都更案購屋的經費、完成後所能分配到的坪數提出報告，並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縮短時程、減列預算之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動部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提出報告，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及協助該部循程序取得志清大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管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作為永久辦公廳舍使用。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3 月 4 日邀集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商評估結果，咸認此案具可行性，該部已洽請相關機關協助依程序取得該大樓，俾辦理自有辦公廳舍之後續規劃事宜。

#### （二十四）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承作新南向國家保證業務件數，授信及保證金額皆逐年成長，承作保證業務之 11 個國家中，年年皆以越南居冠，泰國次之，有資源過度集中特定國家之虞。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僑務委員會說明，該基金在越南與泰國業務較多，係因臺商前往該二國投資較多且需求大，致貸款保證業務量亦較其他地區為多。該會將督促該基金隨時注意我國銀行在新南向國家設立分行情形，主動聯繫建立合作機制，期以各當地國之簽約授信據點，評估授信企業財務體質，俾降低授信風險及精進貸後管理。

2. 僑務委員會以往鼓勵並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就讀，然對於畢業生動態掌握，卻未建置相關管理追蹤機制或行銷宣傳。建請蒐集畢業僑生畢業後之傑出成就事蹟，並積極於網路宣傳，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意願，以進一步推展新南向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僑務委員會說明，鑑於留臺畢業僑生流動幅度大，動態掌握不易，惟為厚植臺灣發聲之平臺及擴大友我利基，將持續蒐整傑出畢業僑生動向及傑出事蹟。另該會刻正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辦理「拍攝傑出留臺校友介紹短片計畫」，預計於 108 年 2 月底完成短片拍攝，嗣後將透過該會官網、留臺聯總官網及留臺聯總 Faatum 粉絲專頁，以廣為分享，吸引海外青年來臺升學。

3. 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高額租金於新北市五股區租用現有檔案庫房。惟國有非公用房地屢有閒置，允宜積極覈實檢討對庫房地點及空間之需求，並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聯繫洽詢適合存放實體檔卷之處所，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僑務委員會經檢討庫房地點及空間需求後，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與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洽商結果，尚無符合該會需求之國有房舍。嗣該會再洽繫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國小、國中借用閒置教室結果，該會將借用大湖國小 6 間教室作為檔案庫房，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即可使用。

#### （二十五）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106 年 1 至 8 月核能電廠跳機 3 次，居近 10 年來次高，原子能委員會應主動向外界說明相關訊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已於網站即時提供民眾核電廠安全相關訊息，現有運轉電廠屆齡除役前，該會將持續作嚴格的安全監督管制，並精進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為，以確保運轉中之核能機組符合安全要求。

2. 鑑於原子能委員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對於核一、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行政院 2025 非核家園宣示，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並就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說明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進度遲滯，將循法律途徑研議進行相關行政救濟及訴願作為因應，並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替代方案，對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進度遲滯部分，因新北市政府一再以與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無關之因素檢還，或駁回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不進行實質審查，故台電公司 106 年 12 月 1 日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救濟。

## (二十六)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計有 25 家，其中部分法人之業務規模甚微，或有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外界質疑，要求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以免徒增監理成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農業委員會檢討財團法人業務、績效與功能後，將輔導臺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予以退場，並督導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定期改選其董事。

2. 鑑於國內發生首宗戴奧辛雞蛋事件，應主動與衛福部、環保署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擬未來應如何作好風險管理，以具體落實食安五環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農業委員會已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擬規劃查核事項，並與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建立部會署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共同研商處理模式及因應策略。

3. 要求農業委員會全面檢討「區域性災情」合理的救助門檻，儘速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以利農民復耕與復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農糧署已邀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將儘速修正作業要點，以資明確適用。

4. 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管制方式以及配套措施，落實綠色對地補貼，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農業委員會將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應用農地盤查結果進行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作業，掌握優良農地資源，加強農業發展地區利用與管理。

5. 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聯合各養豬場建置沼氣發電設備集中處理策略，俾利建置推廣綠能與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成功示範案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農業委員會已依我國養豬場實際現況，除沼氣發電外，併同推動如仔豬保溫、廚餘蒸煮等其他類型的沼氣再利用方式。

6.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間置公共設施，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農糧署說明，將持續督導並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

7. 世界貿易組織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談判，迄今仍未獲各會員國具體共識，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 20 章環境專章並未要求削減漁業用油補貼，建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仍宜及早因應，以降低調降或終止補貼所造成之衝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漁業署說明，將視談判情形，持續檢討用油補貼政策及期程，並爭取調降補貼所擲節經費保留作為執行綠色補貼措施。

8. 林務局應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林務局為整體規劃國有林崩塌地或土砂災害地區治理工作，已依據集水區危險程度評估 7 項指標進行評比分析，並排序其災害潛勢狀態，再按國有林崩塌地調查結果進行整體規劃與治理。

9. 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並積極辦理取締案件後續管控及處理作業，俾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水土保持局已採取加強山坡地監督檢查機制、強化衛星變異點通報功能、配合檢警聯合查緝、檢討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並加強查緝通報、專案列管及抽查機制，以強化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措施。

10. 為使我國能儘速撲滅口蹄疫，並及早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成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及監控邊境檢疫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邀集專家、相關單位及產業團體共同擬定口蹄疫撲滅計畫，並持續檢討檢疫法規，於強化風險管控下適時調整邊境檢疫措施。

11. 近年納保農作品項雖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業委員會應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建構我國農業安全體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已陸續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未來將持續開發保險品項，提供更多農民保險保障。另該會已研提農業保險法草案，於行政院審查後送立法院審議，以期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

## (二十七)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部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存有多位董事連任次數過多情形，衛生福利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進行輔導訪視，查核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以健全組織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提出書面報告，另該部本年度實地訪視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政府捐助衛生財團法人，輔導該等法人積極調整董事會結構，適度替換董事成員，容納不同專長背景者，以因應財團法人法立法通過後順利銜接。

2. 衛生福利部已提出三代健保構想，請於 107 年 4 月底前研議以結算、總所得為目標之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刻正進行「健保 3 年改革計畫」，將於蒐集專家學者深度座談所提相關意見後，配合財務影響評估，審慎研議相關方案，最終實施時間須視研議狀況而定。

3. 兒童牙齒塗氟等計畫之公務預算從 104 年起不增反減，挖健保補公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從 108 年度起應編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前年度累計撥付健保不足數尚有 5 億 5,055 萬餘元待撥補，審計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後續還款規劃。

4. 衛生福利部宜加速執行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鼓勵醫院參與，並於 6 個月內研議於健保總額內增加誘因，以鼓勵醫院辦理出院準備服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衛生福利部「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計有 184 家醫院參與，達成率約 92%；另為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作業規範，將銜接長照服務評估作業納入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流程，並針對經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評估並銜接長照服務案件，支付 1,500 點，不占用醫院自主管理額度。

5. 疾病管制署已完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法，未來須由公務預算支付之兩年內愛滋醫療費用部分，應足額編列預算；另我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仍與日、美先進國家相距甚遠，爰要求應進一步結合 WHO 及國際建議之防治策略，以阻絕傳染途徑與協助提升個案治療品質，有效降低發生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疾病管制署說明，將持續針對感染者之實際醫療需求編列足額預算，並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另將持續參考 WHO 及國際建議之防治策略納入我國防治政策，並汲取國際最新結核病防治資訊，更新我國結核病診治指引及防治工作手冊。

6. 建請社會及家庭署應儘速檢視各縣市近 3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經費申請與撥款情形，就不合理之等待期間進行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提出報告，說明公所或市縣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期間如逾 1 個月，多為案件須再釐清或協助查調；另經核定補助案件每年須再辦理資格總清查，因總清查案件數較多且審理耗時，部分地方政府未及於 1 月 1 日前完成，惟清查後仍具補助資格者，均溯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撥補經費，該部亦將廣續督導地方政府提前辦理核定補助案件總清查，並強化申請案件控管作業。

7. 國人對公益勸募內涵仍不清楚，又有部分公益團體有挪用勸募經費作為他用之嫌，屢遭社會大眾質疑，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勸募管理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說明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妥為運用各式宣傳管道，向轄內民眾宣導公益勸募內涵，並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選定部分勸募團體實地查核督導，以瞭解勸募經費使用情形。

8. 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首期保險費 10 年補繳期將屆，惟仍有約 100 萬餘人尚未繳納保險費，繳費狀況亟待改善，提出相關催繳策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提出報告，說明國民年金保險費 10 年補繳期屆至因應對策，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方政府等機關配合辦理各項因應對策。

9. 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長照服務效益目標，並提出各地區長照據點布建日程及定期公布布建進度達成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生福利部已自 107 年 6 月起於該部網站長照政策專區項下之資訊公開頁面，定期公布各縣市長照資源布建情形。

## (二十八)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近年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環境保護署說明，已完成全國 21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整合，可提供更完善且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2. 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避免「廢棄物清理業者許可證」申請浮濫，並進行全國專案檢查，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為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 要求強化產品碳足跡計算平臺，提升業者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誘因，降低國內產業碳足跡盤查所需時間與成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環境保護署說明，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平臺已公開 799 項碳足跡排放係數，以減少廠商標籤申請過程、自行建置及檢索與購買係數資料之時間與費用。

4. 鑑於國人對於細懸浮微粒污染情形特別關注，應優先汰換 PM2.5 監測儀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7 月 25 日完成 PM2.5 儀器 108 台汰換更新採購，並積極辦理與原監測儀器平行比對等上線準備作業。

5. 應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並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水泥電桿、廚餘及廢食用油等 8 項涉及 2 個部會以上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統一規範管理；同年 1 月 9 日亦將「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列為應追蹤流向之項目。

6. 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機制仍有改善空間，俾發揮區域合作機制之互助互惠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施行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將依該調度辦法落實執行。

7. 截至 105 年底，全臺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僅 392 萬 9,469 立方公尺，亟待預為因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已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1 日核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第一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新竹縣等 4 市縣 3

億 8,150 萬元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於 107 年底完工，可增加 30 萬立方公尺容量。

8. 要求就汰換大貨車 8 萬輛、3 期車加裝濾煙器 3.8 萬輛訂立目標及期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為協助車主配合進行車輛汰除，已辦理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措施，並預告低利信貸草案，提供多元協助方案，以提高業者汰換誘因，加速汰換時程。

9. 要求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俾有效發展循環經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

10. 應檢討現行環保標章制度及其產品規格標準之妥適性，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另加強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並強化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環境保護署說明，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環保產品規格標準相關資訊，檢討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

## （二十九） 文化部主管

1. 建請文化部應加強控管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執行，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之綠島園區執行既有建築再利用整建工程、周邊環境整合工程及改善性別友善空間之工程進度及案件數分別為 5%、0% 及 1 案，較預計目標值 30%、10% 及 3 案仍屬偏低，文化部業透過每月召開主管及工程督導會議，管制各項計畫執行進度，針對落後原因癥結妥為檢討，並加強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

2. 要求文化部應深化影視人才培育，並加強協助及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符合國際市場競爭力與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文化部說明，已調整影視產業輔導政策，由過往單軌「獎補助」轉型為「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並採取鼓勵多元創新內容、開發多元劇種，培育產業人才、鼓勵國際知名導演及團隊來臺取景攝製節目、推動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及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等措施，以符合國際市場競爭力與需求。

## （三十） 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委員會）

1. 鑑於海洋事務經緯萬端，涵蓋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交通、保育、漁業及環境等政策領域，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允宜配合現行法令納入成立後組織運作，俾作為現行勤務及業務執行之準據並適時建立與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以因應海洋專責機關發展需求。爰請海岸巡防署研議具體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前海岸巡防署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提出報告。審計部業持續追蹤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洋保育上位政策之研擬、海洋保育事務之權責劃分、與其他主管機關之聯繫及協調等各面向之實際辦理情形，並就缺失事項函請該會研謀改善。

2.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海岸巡防署加速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洋保育署組織改造作業，俾利儘速完成海洋委員會組織改造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洋委員會及該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85551 號令核定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並於同日成立。審計部持續追蹤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後實際運作情形，並就海洋保育署承接其他機關移撥業務，惟 108 年度獲撥預算額度未及需求額度之 5 成，業務單位之實際人力亦未及編制員額之 5 成等情事，函請該會研謀因應措施。

3. 為使國艦國造政策得以實踐，並有效監督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避免公帑虛擲，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建立相關管考機制，及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洋委員會已將相關管考機制併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3 日、11 月 27 日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

### (三十一) 科技部主管

1. 科技計畫主要仍以部會職能為考量提案，致執行、職能或計畫等部分仍有重疊之虞，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會同有關部會提出具體整合、分工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已建立跨部會署科技事務溝通平臺，及透過審議機制促成跨部會署計畫整合及分工執行。

2. 福衛五號回傳影像有模糊不清及光斑現象，又福衛七號尚有以前年度保留款迄未執行，發射時程一再延後，要求科技部追蹤衛星運作情形，及持續與美方協調促其成功發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另據該部說明，福衛五號影像品質已達黑白 2 米及彩色 4 米之目標，福衛七號則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實際於 6 月 25 日）發射升空。

3. 食品安全攸關臺灣民眾健康安全，為我國社會民生福祉之重大議題，惟科技部對食品安全研究之重視及資源挹注仍嫌不足，要求科技部持續關注食安問題，投注經費預算，推動研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科技部說明，已規劃推動「建構食品安全網」及「食安與流行病學研究」等先導計畫，並將持續投入經費預算，推動更聚焦之研發，以協助相關部會，重建我國食品之安全性及消費者之信任。

4. 科技部近期推動創新科技案，致使補助研究生出國及延攬國內外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經費大幅縮水，不利我國長期人才培育，要求科技部研擬維持各類人才培育經費，避免排擠長期培育人才之能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科技部說明，近期推動之創新科技案，係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推展，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培育人才，以厚植研發能量。

5. 科技部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要求檢視用人方

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以逐漸改善用人結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科技部說明，將持續檢討用人方式，適時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

6. 政府挹注經費於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以完成為宜，要求科技部訂定妥適措施，以防杜計畫之任意中止及資源之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科技部說明，將加強宣導，計畫主持人如有無法繼續執行計畫之個人因素，應以變更主持人等計畫銜接方式繼續執行，以避免因計畫斷然中止造成補助資源浪費。

7. 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宜蘭、銅鑼、二林等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要求各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科技部說明，竹科管理局已成立宜蘭園區招商駐點工作小組，並積極參與國際招商會議等，吸引業者進駐；中科管理局已舉辦二林園區招商說明會，並有 10 餘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後續將持續輔導申請入區相關事宜。

8. 各園區「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計畫經費分列公務及基金預算，另部分經費項目於不同年度改列不同預算別，要求科技部應妥適分配預算，及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科技部說明，已成立智慧園區計畫辦公室，協助各管理局對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掌控進度，另亦依據園區需求及該部政策方向，召開規劃與推動工作會議，管控整體計畫之執行。

### (三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並加強監理、檢查及對民眾之宣導事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監理需要辦理專案檢查，加強金融監理，另於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放置宣導影片之連結及相關電子文宣等，加強對民眾之宣導。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加速辦理「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臺」(F-ISAC) 之共享機制，有效監理資安風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 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將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監理機制，並推動金融機構設置專責資安單位及主管，以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3.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達到產業群聚效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縮短上市櫃審查流程、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股票集保彈性等措施，並將持續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

4. 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公司仍有部分業者發生虧損，且存有不當核貸，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發現缺失等情事，建請銀行局檢討改善，以健全其業務體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已發函各金控公司及銀行對大陸地區租賃子公司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列為內部稽核重點，相關機制落實情形將列為其日後申請增資或新設融資租賃公司案件准駁之參考。

### (三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凍結歲出預算「一般行政」200 萬元，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另有關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部分，因本年度無相關人員核定案件，經費全數未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7,890 萬元。惟查該計畫於 104 年度執行至今，原預計於本年度完成 2,275 床轉型，至 106 年 10 月止僅完成 52 床，完成率未達 3% 進度明顯落後，請提出進度表及改善之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該會已邀集各榮總分院定期召開進度報告會議，核定進度管制表，並納入醫院工作績效考核指標，落實督導轉型進度。截至 107 年底止，已完成轉型 1,323 床。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規劃退伍軍人穩定就業具體配套方案，以保障其退伍後生活，並藉此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針對待業退除役官兵，提供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所支用交通誤餐補助費用，因受「志願服務」之名，不得超過國內基本工資。爰要求針對服務時數、補助金額及應有之福利、提高保障措施，進行研討，俾激勵渠等服務意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社區服務組長工作辛勞，檢討調整渠等交通費由 500 元調高至 600 元，另增加夜間緊急出勤費，且突破國內基本工資限制，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5. 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提供目前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遭霸占病床之清單、情事敘述與各項處理辦法，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業務報告以前，全數處理完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將處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經該會清查結果，該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已無占用床位資源之情事。

6.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其年度目標值則設定為94.5%。103至105年度亦有類同衡量指標，3年度平均值為96.27%，本年度目標值卻訂為94.5%。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參考先前執行績效，妥適調整目標值，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2日提出報告。據該會說明，該關鍵績效指標所列年度實際值原係採「各榮民服務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人次」計算，現已調整為「各榮民服務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係屬新增項目，無過去績效可供參考比較，爰參考過去年度目標值之平均值作為本年度目標值。

7. 鑑於退除役軍、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轉(再)任公職，仍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與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仍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衡諸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皆有明定退休之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於再任公職時，與如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情事者，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偕同國防部，儘速提出法律修正，使退除役軍士官與公、教一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於107年7月1日修正通過施行，其中第33條、第34條及第46條已針對退除役之軍官、士官轉(再)任公職者，與第40條、第41條及第46條已針對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形者，停止優惠存款予以明確規範。

8.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該會負有指定業務承辦人員查詢退舍狀況、退員勸住榮譽國民之家及輔導其外籍配偶職業訓練、就業等之責。目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有相當多未符合相關規定及資格之遺眷及來臺依親人士繼續居住，惟未符合規定繼續居住宿舍之情形卻未見改善。爰要求應研議在兼顧人道與符合規定前提下提出合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2日提出報告，將依國防部律定之五階段實施期程，執行第四階段安置作業，辦理不符入住人員之勸離與安置工作。

#### (三十四) 省市地方政府

1. 凍結臺灣省政府業務費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灣省政府已於107年3月16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506萬8,000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凍結臺灣省諮議會業務費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灣省諮議會已於107年3月20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289萬1,000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